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办〔2019〕628号

关于印发2019年广东省远洋渔业发展项目 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总体实施方案》（粤海渔〔2016〕88号）及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远洋渔业发展项目申报入库工作，我厅制定了《2019年广东省远洋渔业发展项目入库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

本指南的申报内容包括：1. 远洋渔业基地建设补助项目；2. 建造、购置远洋渔船补助项目；3. 回运自捕海产品补助项目；4. 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项目；5. 远洋渔业龙头企业创建项目；6. 从业人员培训项目。

二、申报主体

本指南的申报对象为广东省内（不含深圳市，深圳市可参照

执行)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远洋渔业企业,渔业有关行业协会、渔业船员培训机构。

由各有关地级市审核汇总本市申报材料后,统一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省属企业、单位直接报省农业农村厅。

三、申报程序

(一) 网上申报

由各省属企业或地级市主管部门统一申报,须进行网上申报(各地级市、省属企业账号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进行分配):
<http://183.62.243.8:8080/s/login>,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10月25日。

各地级市(省属企业)统一汇总本地级市(单位)所有申报项目,填写《入库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1),并发送至邮箱:
nynctxm@163.com。

(二) 书面材料

各项目申报书面材料一式三份按照指南规定的格式报送(有特殊规定的除外)。申报单位须于2019年10月28日17:30前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投资项目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书面材料必须包括:

1. 申报函;
2. 《入库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1);
3. 项目申报书;
4. 其他附件材料。

(三) 材料报送地址

报送地址:

广州市先烈东路 135 号 2 号办公楼 11 楼 11 房

联系人:

黄婉薇, 联系电话: 020-37289982;

陈 锴, 联系电话: 020-37236548。

(四) 项目联系人:

彭朝明, 联系电话: 020-37289121。

- 附件: 1. 远洋渔业入库项目申报汇总表
2. 2019 年广东省远洋渔业发展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3. 2019 远洋渔业入库项目申报书 (范本)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2:

2019 年广东省远洋渔业发展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一、远洋渔业基地建设补助

(一) 申报对象和条件。申报对象为广东省内(不含深圳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远洋渔业企业。申报条件远洋渔业基地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竣工验收,并获得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基地建设补助。

(二) 项目内容。在“一带一路”沿岸国、南太平洋岛国等重点区域和我省(不含深圳市)建设的远洋渔业基地、远洋渔业产业园区,包括为远洋渔船生产、为远洋海产品储运加工销售配套服务的渔业综合服务基地。项目具体内容、实施方案编制格式参照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细则(试行)》的要求执行。

(三) 补助标准。按照不超过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的三分之一进行配套补助,且单一基地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设置项目不超过 2 个。

二、建造、购置远洋渔船补助

(一) 申报对象和条件。申报对象为广东省内(不含深圳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远洋渔业企业,申报条件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建造或购置远洋渔船。

(二) 项目内容。对经农业农村部批准，已建造完工并办理好国际渔船安全证书，或从本省以外地区（不含深圳市）购置远洋渔船并办理好国际渔船安全证书的远洋渔船予以补助。

(三) 补助标准。根据船舶类型、主要参数，设置补助金额上限标准（详见建造或购置远洋渔船补助金额上限表），采取“先建（购）后补”的方式进行一次性补助。

三、回运自捕海产品补助

(一) 申报对象和条件。申报对象为广东省内（不含深圳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远洋渔业企业，申报条件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运回远洋自捕海产品。

(二) 项目内容。经农业部批准开展远洋渔业项目，并将远洋自捕海产品运回广东省境内（含从深圳市入境）。

(三) 补助标准。空运冰鲜金枪鱼每吨补助 15000 元；回运其他远洋鱼类每吨补助 1000 元。

四、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

(一) 申报对象和条件。申报对象为广东省内（不含深圳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远洋渔业企业，申报条件为已获得农业农村部 2018 年度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

(二) 项目内容。对执行远洋渔业项目，并具备远洋渔业企业资格的企业进行国际渔业资源开发配套补助。鼓励远洋渔业企业兼并重组，扩大生产规模。

(三) 补助标准。渔船规模达到农业农村部规定最低标准（拥

有远洋渔船总吨位 3000 总吨或拥有渔船 6 艘且总吨位 2000 总吨) 的, 按照不超过当年度农业农村部的补助金额三分之一进行配套补助; 渔船规模达到上述标准 2 倍以上的, 按照不超过当年度农业农村部的补助金额二分之一进行配套补助。补助年度内通过兼并重组达到上述规模的, 按上述补助标准的 1.5 倍计算。

五、远洋渔业龙头企业创建

(一) 申报对象和条件。申报对象为广东省内(不含深圳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并获得农业农村部颁发的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的国有企业。申报条件为从事远洋渔业生产经营 10 年以上, 执行农业农村部大洋性和过洋性远洋渔业生产项目, 具有较完善的产业链。

(二) 项目内容。以建立健全现代化远洋渔业船队, 创建远洋渔业龙头企业为目标, 扶持新建和购置远洋渔船、建设远洋渔业基地等。自项目申报之日起实施时间不超过 2 年。

(三) 补助标准。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按实际建造或购置价格进行补助, 已申报前述项目扶持的远洋渔船和远洋渔业基地, 不纳入本项目扶持范围。

六、从业人员培训

(一) 申报对象和条件。申报对象为在广东省内(不含深圳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渔业有关行业协会、渔业船员培训机构; 鼓励行业协会与培训机构联合申报。申报条件为具有行业认可的培训各类型渔业船员的能力, 具有组织开展境内外

远洋渔业从业人员培训的经验，具有组织、协调、服务远洋渔业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的能力。

（二）项目内容。对省内（不含深圳市）远洋渔业企业的远洋渔业船员、项目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从业人员、管理人员进行从业资格、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知识培训。培训总人数不少于 1000 人，范围覆盖全省（不含深圳市）远洋渔业企业。自项目申报之日起培训完成时间不超过 1 年。

（三）补助标准。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设置项目不超过 1 个。

附表：建造或购置远洋渔船补助金额上限表

附表：

建造或购置远洋渔船补助金额上限表

序号	船型		主要船型参数	补助金额上限（万元）
1	金枪鱼围网船		1500 总吨且船长 65 米以上	4000
2	金枪鱼延绳钓船	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	500 总吨且船长 40 米以上	1330
3		玻璃钢金枪鱼延绳钓船	250 总吨且船长 30 米以上	400
4		钢质金枪鱼延绳钓船	400 总吨且船长 40 米以上	370
5		钢质金枪鱼延绳钓船	200 总吨且船长 30 米以上	320
6	秋刀鱼捕捞船		1400 总吨且船长 65 米以上	1600
7	专业鱿鱼钓船	专业鱿鱼钓船	1200 总吨且船长 65 米以上	1330
8		专业鱿鱼钓船	900 总吨且船长 55 米以上	1070
9		专业鱿鱼钓船	500 总吨且船长 50 米以上	470
10		专业鱿鱼钓船	450 总吨且船长 45 米以上	320
11	双甲板拖网渔船	双甲板拖网渔船	500 总吨且船长 45 米以上	580
12		双甲板拖网渔船	200 总吨且船长 30 米以上	280
13	中上层围网渔船（不含三角虎）		400 总吨且船长 45 米以上	470
14	其它过洋性渔船		200 总吨且船长 30 米以上	320
15	远洋渔业辅助船		4000 总吨且船长 100 米以上	2400
16			3000 总吨且船长 85 米以上	1600
17			2000 总吨且船长 70 米以上	1070
18	专业南极磷虾捕捞加工船（新建）		7000 总吨且船长 100 米以上	20000
19	专业南极磷虾捕捞加工船（改造）		4000 总吨且船长 90 米以上	4000

- 说明：1. 本表按照农业农村部远洋渔船更新改造补助金额上限表内容（农渔远便函[2016]31号），补助上限在原来基础上增加三分之一并取整。
2. 主要船型参数以国籍证书登记参数为准；船长为公约船长；允许船长上下浮动不超过5%、总吨位上下浮动不超过10%。
3. 购置船龄在10年以内的按照上述标准执行，超过10年且在20年以内的按上述标准的50%执行，船龄超过20年的按上述标准的20%执行，船龄按国际渔船安全证书所载完工日期。
4. 渔船如获得国家远洋渔船建造补助资金，但未达到建造或购置远洋渔船补助金额上限表对应档次补助的，按不超过对应档次补助金额上限差额予以配套补助。

附件3:

2019 远洋渔业入库项目申报书（范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申报单位: _____

完成期限: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邮箱: _____

项目申报日期: _____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制

2019 年 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主管部门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电 话	
项目联系人		职务/职称	
		电 话	
项目申请 资金			
项目内容			
项目完成 期限			
项目单位 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二、项目单位概况

包含单位性质、隶属关系；人员状况、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简况；现有远洋渔船、执行远洋渔业项目、远洋渔业基地建设、远洋自捕鱼回运等内容。

三、项目概况

包含项目建设的背景意义、必要性和可行性等内容。

四、项目建设方案（适用于基地建设、建造渔船）

包含项目建设内容、具体方案及进度安排；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申请省级财政补助及主要用途，配套自筹资金量及主要用途；项目负责人及任务分工；项目建成后的运作形式等内容（适用于远洋渔业基地建设）。

五、保障措施（适用于基地建设、建造渔船）

包含项目管理、保障机制及措施等内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排版：廖丽萍

校对：刘锡亮
